

关于评选北京邮电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实施意见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精神，激发博士研究生的创新精神，营造创新人才培养环境，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我校每年开展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并对获奖的学位论文作者及指导教师给予奖励。

一、评选原则

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

二、评选范围及比例

1、范围：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范围为本学年内在我校获得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2、比例：各学院（研究院）按照一学年授予博士学位人数的 5% 推荐，学校择优选拔。根据学院（研究院）学科情况酌情浮动个别推荐名额。

三、参评要求

1、参评的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应具有前沿性、创新性。

2、参评的博士学位论文应取得创造性研究成果，且论文成果能对学科推动、技术进步、经济建设、国家安全等方面产生影响或做出贡献。

3、参评的博士学位论文应符合学术道德规范，内容翔实、推理严密。

4、学位论文评审成绩平均为 85 分及以上，答辩成绩为优或优-。

5、工学、军事学门类参评的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以第一作者或第

二作者（以第二作者发表论文第一作者须为其导师）在相应学科领域高水平期刊上至少发表（含在线发表）2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SCI来源论文，在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A类会议上发表的论文可等同于SCI收录的刊源论文。

管理学门类参评的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以第二作者发表论文第一作者须为其导师）在相应学科领域高水平期刊上至少发表（含在线发表）3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被EI、CSSCI收录的期刊论文，在SSCI、SCI收录刊源发表论文1篇等同于2篇EI、CSSCI收录期刊论文。

6、涉密论文不能参加评选。

四、组织实施

1、个人自荐和导师推荐：论文作者向导师自荐，由导师根据评审意见和答辩决议进行推荐，论文作者填写推荐表，并将推荐材料提交所在学院（研究院）。

2、学院（研究院）选荐：各学院（研究院）分学位委员会参照上述评选原则、范围、比例和要求，对导师推荐研究生的申报材料进行公开评定，确定本单位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推荐人选。

推荐名单及成果材料需同时在各学院（研究院）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所在学院（研究院）提请复议。

3、学校评审：研究生院将组织校内有关专家对各学院（研究院）推荐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入选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校领导审批，评审结果向全校公布。

五、表彰奖励

被评为“北京邮电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将在博士学位授予仪式上进行表彰和奖励。

六、本规定经 2015 年 10 月 10 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属研究生院。

北京邮电大学

2015 年 10 月 27 日